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内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各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内容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1
四、 资产情况.....	4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3
六、 负债情况.....	4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潍坊水务	指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市国资委	指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潍水 02	指	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潍水 02	指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潍水小微 01、22 潍小 01	指	2022 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3 潍水 01	指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潍水 01	指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潍水 02	指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潍水 03	指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 潍水 04	指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 潍水 01	指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潍水 03	指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峡山绿科	指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成水利	指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峡山城投	指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潍实业	指	上海华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末、2025 年 1-12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潍坊水务
外文名称（如有）	Weifang Water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申来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 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 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1325
公司网址（如有）	www.wfswjt.com
电子信箱	wfswrz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韩纪政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电话	0536-7730369
传真	0536-7732086
电子信箱	wfswrz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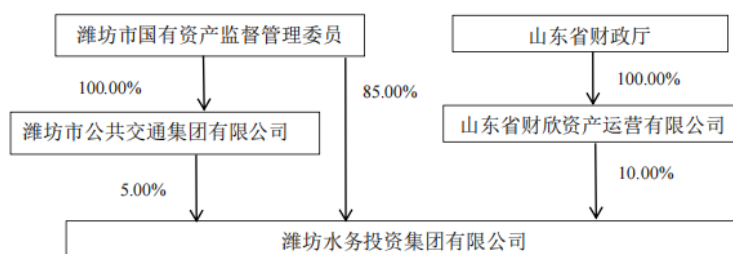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机关，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机关，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90%，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90%，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周勇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4-18	-
高级管理人员	刘海霞	副总经理	新任	2025-4-18	-
高级管理人员	周大伟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4-18	-
高级管理人员	杨爱民	副总经理	新任	2025-4-18	-
高级管理人员	西丽	财务总监	离任	2025-4-18	-
高级管理人员	韩纪政	财务总监	新任	2025-4-18	-
董事	张瑞波	董事长	离任	2025-9-11	2025-9-12
董事	申来凤	董事长	新任	2025-9-11	2025-9-12
董事	王军	职工董事	离任	2025-9-11	2025-9-12
董事	齐世杰	董事	离任	2025-9-11	2025-9-12
董事	韩元惠	外部董事	新任	2025-9-11	2025-9-12
董事	冀桂坤	外部董事	新任	2025-9-11	2025-9-12
董事	芦云凤	外部董事	新任	2025-9-11	2025-9-12
董事	王宗勉	职工董事	新任	2025-9-11	2025-9-12
监事	王丽霞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12-9	2025-12-22
监事	赵萍	监事	离任	2025-12-9	2025-12-22
监事	陈超超	监事	离任	2025-12-9	2025-12-22
监事	黄宇	职工监事	离任	2025-12-9	2025-12-22
监事	赵晨晖	职工监事	离任	2025-12-9	2025-12-22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0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申来凤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申来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韩元惠、冀桂坤、芦云凤、王宗勉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希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韩纪政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丽霞、杨爱民、宋宗妮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供水工程；原水供应；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水利、工业与民用、市政、交通工程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包含：工程施工板块、原水销售板块、融资租赁保理板块、贸易板块等。

（1）工程施工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水利”）和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城投”）。其中，天成水利负责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市场化获取，主要涉及水利及市政领域；峡山城投的工程施工主要系接受峡山区管委会委托，负责峡山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及安置房项目建设等。

①天成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天成水利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天成水利经过合法公正的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由天成水利组建项目部，并组织部分现场施工人员负责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一般由发包方按施工进度拨付，部分项目为公司自筹资金。所有资金由公司直接拨付给项目部，由项目部统筹用于项目建设。

目前，天成水利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天成水利及下属各工程公司分别或合作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工程中标后，由天成水利安排人员成立项目指挥部进行项目前期技术准备，主要包括核对设计文件和编制实时性施工组织设计等。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指挥部安排施工人员、设备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进场施工。工程开工后，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定期进行验收并结算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应付工程款。质保期届满后，业主支付全部工程款。

②峡山城投工程施工业务

峡山城投是公司另一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峡山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安置房项目建设。峡山城投与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框架协议，由委托方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峡山城投以此实现投资回收及相关收益。根据双方签订的《峡山区项目委托建设协议》，约定峡山城投接受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进行项目的建设和管理，项目建成后交付给管委会。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一般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计算。考虑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及结算方便，在每年末，由峡山城投对当年完工的项目出具项目费用结算单，经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核后，

作为峡山城投应向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收取的项目建设款。

（2）原水销售板块

公司负责维护与管理山东省面积第一大的峡山水库，峡山水库是潍坊市的主要水源地，承担着向潍坊中心城区、寒亭、滨海、昌邑、高密等市区和潍坊发电厂、海龙化纤、恒联纸业、海天生物等大型工业企业供水任务，供水区域覆盖大半个潍坊地区。潍坊市大部分以及寒亭区居民生活用水都由峡山水库提供，另外滨海区、坊子区、昌邑市、高密市、寒亭区的工业企业以及农业灌溉基本都用峡山水库水。峡山水库作为山东省最大的水库，供水区域内没有其他大型水库可以供应原水，并且，用水户的取水途径受管道和渠道的限制，不易随意改变用水供应方，因此，公司在当地供水市场占有较大的占有率。

在供水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供水模式，最大限度地节约水资源和控制成本，主要供水形式包含管道供水、渠道供水和管渠结合供水三种。

管道供水：采用管道供水的客户主要有潍坊市自来水公司、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高密阚家水厂用水等，目前管道主要为公司自己建设。管道供水渗漏率较低，供水保证率高，达到 95%以上；渠道供水：向高密城北水库调水等大流量调水、向昌邑、高密、寒亭、峡山农业灌溉普遍采用渠道输水的方式供水；管渠结合供水：采取以引黄济峡渠道输水至方家屯泵站，自方家屯泵站用管道输水至用水户。采取这种供水方式的用水户主要有方家屯方向用水企业、森达美水务、山东海天生物化工、鹏昊自来水有限公司等。

公司结算期间，原水销售收入的结算方式为单位结算价格和原水结算供水量的乘积。公司供水管理处将原水输送至愿意接受公司原水服务的用户，并且以水表或流速仪计量实际原水销售量，按月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本公司原水供应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原水销售费，公司一般执行每月收取一次原水销售收入。

（3）融资租赁及保理板块

公司融资租赁及保理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潍租赁”）负责，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租赁咨询服务业务（以下简称“服务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包括售后回租和联合租赁业务。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是承租人将自有的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华潍租赁，再从华潍租赁租回使用。联合租赁业务模式是由华潍租赁牵头召集若干家融资租赁公司对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按出资比例或其他约定方式承担风险、分享收益，共同为相同承租人提供资金融通服务。

服务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专业培训、人才服务以及项目咨询服务，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切入口，在融资租赁客户所在地拓展融资服务业务，为当地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以收取服务费和部分短期融资租赁为主。

公司保理业务以峡山开发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对优质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发放借款。借款金额为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乘以一定折扣率，折扣比例通常为 0.90-0.95。

此外，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潍坊中骏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骏泽盛”）和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民泰”）等基金对外投资，投资业务涵盖股权以及债权投资等，投放的范围涵盖全国，行业包括医疗、化工、农业行业等，收益实现方式为当所投资项目按照与项目方签订的协议不定期取得投资收益时，各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情况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投资净收益按比例进行分配并确认投资收益。

（4）贸易板块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通过子公司华潍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华潍供应链（山东）有限公司、上海华潍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国汇（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公司主要产品为蔬菜、豆粕等农产品以及金属等，业务模式为通过上游与各供应商签

订购协议，下游与各地客户签订交易采购合同，建立商品能源流转站。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水利设施建设

现阶段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实行资质等级管理，根据有关规定，水利施工企业按资质划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资质类别又按着相关规定划分为若干等级。中央直属局一般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或一级资质，同时附带有其它不同等级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省级水利工程局大都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同时附带有其它不同等级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地市级水利工程处一般为二、三级资质，也附带有其它不同等级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由于投资大，周期长等特点，水利水电建设行业的竞争主体主要集中于资金雄厚、管理先进、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大中型企业之间。相对于常规建筑业，水利水电建设施工行业的技术要求高，各类技术集成度大，施工技术装备要求高，施工难度大，因此，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技术是决定建筑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建筑企业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由于新进入者缺乏对进入产业的技术积累，只能从外部获取技术。随着建筑行业市场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企业横向联合的增多，一些大的建筑行业企业集团逐渐拥有了自主创新能力以及相当的技术优势，产品采用新技术的成本较低。在建筑市场的一些特殊领域，尤其存在技术性壁垒。而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复杂，工程量大，对环境的影响大，兼具独特性和复杂性特征。

相对其他建筑业子行业而言，水利水电行业建设工期长、投资大，施工整体性强，对高价值的特种、大型、专用机械技术装备的使用有更高的要求，施工任务涉及的技术涵盖了水文、机电、建筑等诸多方面，对各类施工技术的集成度有更高的要求，只有经过长期实践积累、具备足够的多门类专业技术储备的公司才能承担相应的施工任务，而新进入者由于不能在短期内具备这种高系统性、高集成度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因此，水利水电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原水销售

近年来中国居民用水价格以及工业用水价格已经进入上涨通道，未来仍具备上涨空间。随着中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逐步推进，水价持续攀升。一方面，中国人均水资源供应不足以及供水企业成本较高，包括药剂和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另一方面，中国水价和国际平均水平相比仍处于较低位置，目前中国水价仅为同类型国家水价的 1/5 至 1/4。

水务行业以国有资本为主导。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改革的步伐开始加快，部分经济发达地区污水处理行业中外资及民营资本已经成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关系民生，价格不能完全由供求决定，因此外资的进入在短期内很难全面放开，而民营资本因资金和技术的原因，很难独立获得市场准入资质。因此，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水务市场最主要的运营主体仍将是国有（控股）水务企业。

随着中国城镇化发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持续加速，供水设施面临升级改造和扩大规模需求迫切，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以及水环境治理等领域预计将稳步增长。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需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受水资源严重短缺及水污染加剧的双重矛盾驱动，污水处理费提价势必带动水价整体上涨。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其中首先提及的就是水资源领域的价格改革。随着中国能源结构调整的进度以及市场化进程的推进，资源价格逐步推向市场化是大势所趋。综合来看，水务市场有望迎来量价齐升的历史发展机遇。

（3）融资租赁及保理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近年融资量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导向型政策的持续深入，产业经济结构调整、技术革新带动大量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融资租赁将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道路上发挥重要作用，融资租赁行业未来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施工及房屋销售业务	7.51	6.08	19.11	62.30	5.71	4.61	19.24	48.06
原水销售业务	1.48	1.18	20.07	12.28	1.41	1.12	20.91	11.89
融资保理服务业务	0.80	0.49	38.53	6.66	2.18	1.85	15.30	18.37
贸易业务	1.34	1.29	3.26	11.09	1.69	1.63	3.77	14.26
其他业务	0.93	0.46	50.65	7.68	0.88	0.50	43.54	7.42
合计	12.06	9.51	21.19	100.00	11.88	9.71	18.3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及房屋销售业务	7.51	6.08	19.11	31.55	31.75	-0.63
水销售	原水销售业务	1.48	1.18	20.07	4.83	5.94	-4.03
融资保理服务	融资保理服务业务	0.80	0.49	38.53	-63.21	-73.30	151.91
贸易	贸易业务	1.34	1.29	3.26	-21.10	-20.68	-13.62
其他	其他业务	0.93	0.46	50.65	5.03	-8.20	16.33
合计	—	12.06	9.51	—	1.49	-2.0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及房屋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1.55%和 31.75%，主要系该业务规模扩大及工程项目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保理服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63.21%和 73.30%，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款项收回导致报告期内业务余额减少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91%，主要系业务结构转型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以创建国家级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单位和全国文明单位为目标，高起点谋划、高效能管理、高标准落实，更高层次地提升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峡山水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同提升。切实加强应急供水管理、水库防汛、工程管理、水源地保护，加快峡山水库增容工程建设，努力实现应急供水保障有力、水库安全度汛、工程管理达到省一级标准、水质安全达标，水库增容工程保质保量完成，经济收入增长 8%以上。要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提质与增效并举，抓全面保重点，确保全年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1）全力做好应急调水、应急供水和保水护水工作，保障我市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按照市政府应急调水方案要求，全力做好黄河水和长江水调引工作，弥补峡山水库水源不足问题。认真落实市政府应急供水工作要求，科学制定供水计划，优化供水调度，全力做好供水运行，最大限度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需求。做好峡山水库和引黄入峡输水干渠的保水护水工作，确保水资源安全。

（2）加快峡山水库增容等重点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严格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峡山水库增容工程施工组织管理，抓质量、促进度、保安全，确保汛前完成主体工程，年内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按计划完成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开

工建设寒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3）全面落实各项防汛措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把水库防汛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度汛措施，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准确掌握各类雨水情信息，形成更加有效、协调上下游的防洪调度机制。实行水库水位动态管理，提高水库的雨洪资源利用率，按照防汛调度规程要求，最大限度地蓄足水。做好水库信息化示范点二期建设，提升防汛调度科学化水平。

（4）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按要求组织好工程规范化管理培训，提升业务技能水平；细化分解规范化管理任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组织实施引黄入峡输水干渠视频监控和围网全封闭工程，完成引黄入峡渠道和方家屯泵站绿化工程；加大投入，抓好工程维修养护，进一步改善工程面貌、提升管理水平，巩固工程规范化管理成果。

（5）狠抓水源地保护管理，确保水质安全达标。全面加强水面和沿库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禁止库内非法耕种，杜绝各类污染水体行为，确保水源地秩序良好。做好水质监测，密切监控水库和上游来水水质变化情况。加大水污染监督防控力度，对上游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加强与中科院水生所的深度合作，开展峡山水库蓝绿藻防治课题研究，制定蓝绿藻防控规划并组织实施。继续实施增殖放流，提升水源地生物净化能力。积极推动峡山水库水源地保护管理立法，为水源地保护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6）抓好水利经营，确保经济收入持续增长。加强供水运行管理，确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实现节能降耗。推动部分供水水价调整，努力增加供水收入。抓好鱼种生产和水库成鱼捕捞销售，更好地发挥水库渔业效益。加快推进水建公司改制步伐，争取晋升水利水电建筑企业一级资质，拓展水建公司发展壮大的新空间。

（7）抓好水务公司运营管理，确保良性运转。加强水务公司规范化运行，做到科学决策、依法决策。强化部门合作，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努力完成年度融资任务，全力支持峡山区经济社会发展。

（8）紧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继续做好安置房、保障房、棚改房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其次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纵向延伸，包括向上延伸至水务、燃气、热电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公路养护、园林绿化等市政设施建设和运营，向下延伸至景区开发、园区开发；最后实行跨行业横向延伸，包括高端农业、新旧动能转化的绿色工业，生态绿色的文旅产业的实体等。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近两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83 亿元和 16.61 亿元，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正常，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账期拉长，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动性。近两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7.41 亿元和 82.71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若无法及时收回，会给公司造成资金上的暂时紧张。公司将制定应收款的催收计划，加强对相关借款单位相关款项的清收力度，督促相关欠款单位按规定尽快归还，确保及时回款，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自身流动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产生实质竞争的业务。

（2） 人员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是独立的，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 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明确划分资产所属关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

（4）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专职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借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其他经济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判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没有市场价格的，应当按照《合同》或《协议》价定价。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充分披露。

公司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3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1.6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潍水小微 01、22 潍小 01
3、债券代码	2280332.IB、184511.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潍水 02
3、债券代码	19680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潍水 02
3、债券代码	182564.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潍水 01
3、债券代码	25325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潍水 01
3、债券代码	255158.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7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潍水 03
3、债券代码	255647.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潍水 01
3、债券代码	258161.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34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潍水 03
3、债券代码	280135.SH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9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潍水 02
3、债券代码	255159.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潍水 04
3、债券代码	255648.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9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6.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332.IB、184511.SH
债券简称	22 潍水小微 01、22 潍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5.5%，投资者行权金额 0 亿元，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96805.SH
债券简称	21 潍水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行权金额 0 亿元，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82564.SH
债券简称	22 潍水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253257.SH
债券简称	23 潍水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255158.SH
债券简称	24 潍水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255647.SH
债券简称	24 潍水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258161.SH
债券简称	25 潍水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280135.SH
债券简称	25 潍水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255648.SH
债券简称	24 潍水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564.SH
债券简称	22 潍水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未出现需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急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未触发。</p>
--	--

债券代码	253257.SH
债券简称	23 潍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未出现需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资信维持承诺</p> <p>(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p>

	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55158.SH
债券简称	24 潍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未出现需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未触发。</p>

债券代码	255159.SH
债券简称	24 潍水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未出现需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未触发。</p>

债券代码	255647.SH
债券简称	24 潍水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未出现需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未触发。</p>
--	--

债券代码	255648.SH
债券简称	24 潍水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未出现需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资信维持承诺</p> <p>(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未触发。</p>
--	--

债券代码	258161.SH
债券简称	25 潍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 未出现需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资信维持承诺</p> <p>(1)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未触发。</p>

债券代码	280135.SH
债券简称	25 潍水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未出现需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未触发。</p>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8161.SH	25 潍水 01	否	不适用	12.80	0	0
280135.SH	25 潍水 03	否	不适用	5.50	0	0
228033 2.IB 、 184511	22 潍水 小微 01、 22	是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00	0	0

.SH	潍小 01					
-----	-------	--	--	--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58161.SH	25 潍水 01	12.80	-	12.80	-	-	-
280135.SH	25 潍水 03	5.50	-	5.50	-	-	-
2280332.IB、184511.SH	22 潍水小微 01、22 潍小 01	0.75	-	-	-	-	0.75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8161.SH	25 潍水 01	3.80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22 潍水 01 及 22 绿科 03 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9.00 亿元用于偿还 20 潍水 01 及 20 潍水 02 债券本金	-
280135.SH	25 潍水 03	偿还 21 潍水 01 公司债本金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280332.IB、184511.SH	22 潍水小微 01、22 潍小 01	用于小微企业委托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8161.S H	25 潍水 01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其中 3.80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22 潍水 01 及 22 绿科 03 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9.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 20 潍水 01 及 20 潍水 02 债券本金	3.80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22 潍水 01 及 22 绿科 03 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9.00 亿元用于偿还 20 潍水 01 及 20 潍水 02 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80135.S H	25 潍水 03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是	是	是	是

		偿还 21 潍水 01 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 21 潍水 01 公司债券本金				
2280332.IB、184511.SH	22 潍水小微 01、22 潍水小微 01	本次债券发行的 3 亿元资金，0.7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5 亿元用于投放给潍坊当地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0.7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5 亿元用于投放给潍坊当地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280332.IB、184511.SH

债券简称	22 潍水小微 01、22 潍水小微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前三次利息单独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出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为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提供支持的意見》，同意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潍坊市政府委托潍坊峡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发行规模 5%的比例，从地方财政中划拨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次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805.SH

债券简称	21 潍水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p> <p>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本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564.SH

债券简称	22 潍水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3.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全部未偿份额债券</p>

	<p>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全部未偿份额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p> <p>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257.SH

债券简称	23 潍水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5158.SH

债券简称	24 潍水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029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5647.SH

债券简称	24 潍水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5647.SH

债券简称	24 潍水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5648.SH

债券简称	24 潍水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161.SH

债券简称	25 潍水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4 年 4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80135.SH

债券简称	25 潍水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9 月 25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董雷、尹馨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6805.SH
债券简称	21 潍水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2 层
联系人	孟翔、周雨霖
联系电话	010-59655417

债券代码	2280332.IB、184511.SH
债券简称	22 潍水小微 01、22 潍小 01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 4899 号金融广场 2 座
联系人	牛淑明
联系电话	0536-3316711

债券代码	182564.SH
债券简称	22 潍水 02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联系人	王劭、刘枢航
联系电话	010-63210746

债券代码	253257.SH、255158.SH、255159.SH、255647.SH、255648.SH
债券简称	23 潍水 01、24 潍水 01、24 潍水 02、24 潍水 03、24 潍水 04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联系人	黄昊
联系电话	021-68906569

债券代码	258161.SH、280135.SH
债券简称	25 潍水 01、25 潍水 03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人	常磊、毕欣妍
联系电话	010-6858865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511.SH、2280332.IB
债券简称	22 潍小 01、22 潍水小微 0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	25.81	1.7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0.00	0.00	-
应收票据	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0.37	-39.9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为1年以内的款项	16.61	11.97	-
预付款项	主要为1年以内的款项	3.48	17.18	-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对手方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财政金融局的往来款和工程款等	82.71	6.85	-
存货	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	65.49	-0.10	-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交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0.58	-69.17	主要系因子公司划转统借统还业务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5.24	10.84	-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为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4	-1.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为对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34.15	-0.50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30.49	6.93	-
固定资产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	282.70	-0.17	-
在建工程	主要为潍坊市峡山水库增容工程等	8.85	20.49	-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0.13	56.42	主要系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为开采权和土地使用权等	179.56	-0.05	-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为装修维修费	0.15	-37.40	主要系装修维修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减值准备等	0.42	13.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7	-2.8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25.81	10.34	-	19.54
投资性房地产	30.49	26.40	-	49.91
存货	65.49	3.50	-	6.62
在建工程	8.85	0.90	-	1.70
固定资产	282.70	4.76	-	8.99
无形资产	179.56	5.68	-	3.16
合计	592.91	51.5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1.6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33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1.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3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2.14 亿元和 131.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5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52	84.57	99.09	75.42%
银行贷款	-	12.48	14.48	26.96	20.5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87	4.46	5.33	4.0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7.87	103.51	131.3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3.33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5.52 亿元和 201.7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52	84.57	99.09	49.12%
银行贷款	-	44.16	50.99	95.15	47.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40	4.75	6.15	3.05%
其他有息债务	-	1.35	0.01	1.36	0.67%
合计	-	61.43	140.29	201.7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3.33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1.02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6.62	29.10	-8.51	-
应付票据	3.83	2.02	89.95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82	6.30	24.17	-
预收款项	0.42	0.30	38.16	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7	1.14	28.79	-
应付职工薪酬	0.03	0.07	-57.59	主要系薪酬按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35	1.27	6.69	-
其他应付款	10.76	11.83	-9.0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0	33.94	-6.90	-
其他流动负债	3.60	2.48	44.90	主要系短期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1.41	60.60	-15.16	-
应付债券	84.57	67.93	24.49	-
租赁负债	0.07	0.05	54.42	主要系经营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2.57	29.94	8.8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1	0.05	301.98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27	-100.00	主要系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4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6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	0.53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7	否
信用减值损失	-0.0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	-0.08	否
营业外收入	0.00	盘盈利得、保险赔款收入等	0.00	否
营业外支出	0.01	税收罚款、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等	0.01	否
资产处置收益	-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否
其他收益	1.10	政府补助、个人所得税返还等	1.10	是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潍坊峡山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	363.07	286.52	3.13	0.37
上海华潍实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	88.33	53.64	6.10	0.6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3.3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7.2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9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光大兴陇 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潍坊峡山 文化旅游 开发有限 公司、潍 坊峡山绿 色科技发 展集团有 限公司	融资租 赁合同 纠纷	2021-2-1	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 民法院	3.67 亿元	移送石家 庄中级人 民法院集 中管辖
光大兴陇 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潍坊峡山 文化旅游 开发有限 公司、潍 坊峡山绿 色科技发 展集团有 限公司	融资租 赁合同 纠纷	2021-2-1	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 民法院	2.45 亿元	移送石家 庄中级人 民法院集 中管辖
杨春城	潍坊峡山 文化旅游 开发有限 公司、潍 坊峡山绿 色科技发 展集团有 限公司、 潍坊水务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民间借 贷纠纷	2024-2-1	广东省深 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0.75 亿元	正在二 审审理中
山东昌邑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成泰 化工有限 公司、潍 坊峡山绿 科科技发	金融借 款 纠纷	2025-3-4	昌邑市人 民法院	1.35 亿元	昌邑农商 行案件判 决生效， 双方达成 合作意

	展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向，对方已经撤销执行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5 年 4 月 21 日，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企业披露了《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周勇变更为财务总监韩纪政，并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造成影响，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以上变动已于上交所公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企业披露了《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并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企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能的人员将按照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业务。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280332. IB、184511. SH
债券简称	22 潍水小微 01、22 潍小 01
债券余额	3.0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良好
其他事项	无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5）311 号），主要是对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发行了公司债券 22 潍小 01、22 潍水 02 及 23 潍水 01，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公司在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书面警示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违约，公司及子公司峡山绿科作为担保方被依法冻结财产，冻结标的资产为子公司峡山绿科持有的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股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500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0,960,748.54	2,537,053,181.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867.54	115,86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29,937.25	61,330,336.15
应收账款	1,660,612,716.79	1,483,028,806.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8,023,893.31	297,010,634.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71,079,132.53	7,740,627,506.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49,375,936.50	6,556,257,93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963,336.97	187,996,789.95
流动资产合计	19,504,961,569.43	18,863,421,05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4,099,129.58	472,834,843.72
长期股权投资	183,743,698.58	187,033,92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5,067,636.72	3,432,370,589.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49,204,700.00	2,851,498,390.26
固定资产	28,270,221,905.67	28,317,675,142.43
在建工程	885,394,838.90	734,810,08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30,828.60	8,394,580.35
无形资产	17,956,090,257.42	17,964,464,644.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37,108.01	23,702,23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80,000.16	36,776,88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900,857.38	377,451,37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20,270,961.02	54,407,012,689.45
资产总计	74,225,232,530.45	73,270,433,74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2,328,727.94	2,910,113,443.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3,172,830.43	201,718,591.63
应付账款	781,972,234.15	629,747,765.06
预收款项	41,922,875.60	30,342,888.44
合同负债	146,627,963.16	113,850,90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64,548.09	7,462,234.70
应交税费	135,310,946.59	126,827,352.70
其他应付款	1,075,930,943.59	1,182,911,048.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0,042,717.91	3,394,268,335.61
其他流动负债	359,840,055.05	248,333,327.67
流动负债合计	8,750,313,842.51	8,845,575,891.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41,416,236.74	6,060,238,942.23
应付债券	8,457,048,717.05	6,793,415,215.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12,014.49	4,540,798.59
长期应付款	3,257,321,098.45	2,993,958,75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43,515.31	5,334,481.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4,241,582.04	15,884,488,188.53
负债合计	25,634,555,424.55	24,730,064,07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389,473,647.15	46,461,591,89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372,104.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92,864.31	37,340,625.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5,944,139.00	754,224,09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02,282,755.00	48,253,156,609.37
少数股东权益	288,394,350.90	287,213,05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90,677,105.90	48,540,369,66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225,232,530.45	73,270,433,745.24

公司负责人：申来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纪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西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170,861.43	702,538,99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550,336.15
应收账款	189,609,694.62	140,293,376.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84,586.51	8,125,783.54
其他应收款	15,415,653,647.84	13,749,531,79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87,014.18	712,527.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878,305,804.58	14,602,752,806.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15,013,450.71	5,614,817,21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15,184,893.07	4,981,222,773.51
在建工程	361,181,129.15	361,185,41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7,922,529.51	489,153,85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71,507.87	20,894,31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9,042.22	3,322,31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60,010.40	140,160,01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75,692,562.93	11,670,755,893.71
资产总计	28,453,998,367.51	26,273,508,69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580,000.00	812,779,084.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4,800,000.00	556,772,411.10
应付账款	104,851,475.21	109,301,497.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95,554.81	4,716,645.1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210,112.14	8,836,017.70
其他应付款	4,941,194,205.19	4,880,589,829.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4,660,173.40	2,497,172,494.86
其他流动负债	203,039,668.53	282,998.71
流动负债合计	9,532,131,189.28	8,870,450,97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6,667,586.74	1,927,590,751.23
应付债券	8,457,048,717.05	6,793,415,215.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5,665,908.37	418,345,130.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9,382,212.16	9,139,351,097.57
负债合计	20,181,513,401.44	18,009,802,07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83,165,071.08	7,003,165,071.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92,864.31	37,340,625.20

未分配利润	248,827,030.68	223,200,92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72,484,966.07	8,263,706,62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53,998,367.51	26,273,508,699.98

公司负责人：申来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纪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西丽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6,192,922.16	1,188,457,176.94
其中：营业收入	1,206,192,922.16	1,188,457,176.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950,620,388.39	970,850,072.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63,684.33	23,515,935.90
销售费用	22,708,735.64	22,402,734.30
管理费用	124,252,851.42	126,903,392.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2,338,323.42	197,609,681.90
其中：利息费用	227,580,124.47	258,833,927.49
利息收入	28,888,084.50	62,268,689.68
加：其他收益	110,449,349.60	108,978,89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41,356.59	119,787,24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1,943.03	3,186,53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98,975.24	181,974.1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839,032.73	-19,761,371.9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59,255.55	12,138,561.6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900,332.11	68,500,666.95
加: 营业外收入	140,248.50	452,843.88
减: 营业外支出	1,212,049.71	3,725,857.9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28,530.90	65,227,652.87
减: 所得税费用	-8,169,819.24	14,291,471.1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98,350.14	50,936,181.7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998,350.14	50,936,181.73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98,350.14	50,936,181.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998,350.14	50,936,181.7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96,298.80	48,131,005.79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051.34	2,805,175.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72,104.54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72,104.54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40,157.2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340,157.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1,947.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7,031,947.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70,454.68	50,936,181.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96,298.80	48,131,005.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051.34	2,805,175.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申来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纪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西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501,800.63	158,086,182.66
减：营业成本	108,916,208.75	112,884,256.98
税金及附加	1,694,454.67	2,273,508.1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1,737,389.68	43,266,979.4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3,017,732.97	10,496,455.15
其中：利息费用	18,093,367.52	18,299,931.41
利息收入	5,552,897.62	7,967,853.43
加：其他收益	20,104,210.74	20,097,59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7,501.45	9,788,54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0,338.93	3,737,27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8,066.96	5,950,605.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933,281.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89,659.79	37,935,009.09
加：营业外收入	981.00	1,000.10
减：营业外支出	312,351.82	1,398,83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78,288.97	36,537,173.69
减：所得税费用	-5,444,102.09	7,114,278.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2,391.06	29,422,895.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2,391.06	29,422,895.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22,391.06	29,422,895.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申来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纪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西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045,613.63	1,279,519,140.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66,93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12,742.98	184,088,6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458,356.61	1,485,174,7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613,105.22	1,373,566,54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54,055.86	96,177,44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36,867.99	57,077,03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64,878.92	197,276,32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168,907.99	1,724,097,34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448.62	-238,922,64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1,005,91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43,299.61	35,624,56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586.83	11,08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6,886.44	86,641,56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376,895.88	169,340,26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432,234.50	42,742,786.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9,10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308,233.61	212,083,05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11,347.17	-125,441,49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53,640,550.00	9,182,539,933.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723,946.19	2,514,302,05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3,364,496.19	11,696,841,98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9,263,198.45	6,046,466,12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324,172.92	258,833,92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929,837.62	4,691,335,23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1,517,208.99	10,996,635,28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847,287.20	700,206,69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425,388.65	335,842,55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836,246.81	535,993,68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261,635.46	871,836,246.81

公司负责人：申来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纪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西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75,228.38	164,568,23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751,221.17	9,283,41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526,449.55	173,851,65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7,724.97	30,811,842.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42,533.26	29,961,07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4,50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851,755.78	51,122,53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002,014.01	124,289,95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75,564.46	49,561,69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11,262.52	7,054,86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3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11,262.52	7,063,59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732.81	1,774,18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32.81	300,174,18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4,529.71	-293,110,59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7,071,900.00	8,328,846,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467,127.07	2,349,903,24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539,027.07	10,678,749,54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4,662,632.45	3,766,680,56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7,415.97	688,979,83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064,808.00	5,652,548,98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8,564,856.42	10,108,209,38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974,170.65	570,540,16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623,135.90	326,991,26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97,725.53	150,597,72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220,861.43	477,588,992.12

公司负责人：申来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纪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西丽

